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 试点工作的方案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环安分局：

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青生发〔2024〕179号）工作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联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现就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及时限

（一）试点范围。适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西宁市内，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十二类建设项目（详见附件），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予实施“两证合一”：一年

内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质量复核被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列为存在重点问题的；近三年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

（二）试点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办理流程

（一）同步申请。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同步填报提交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二）同步受理。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符合法定形式等内容。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按程序统一受理。

（三）同步审查。审批部门同步组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排污许可证审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现场踏勘。

（四）一次办结。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审批时限内，接续完成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同步核发环评审批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三、加强证后管理

（一）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强化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污染防治设施、

自动监测设备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一次性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开展现场核查。在项目运行投产前，建设单位补充提交“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审批部门对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帮扶指导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三）强化证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合理确定监管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建设单位的现场情况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是否落实环评批复、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落地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环安分局要高度重视“两证合一”试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鼓励建设单位积极参加试点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投运情况，确保“两证合一”试点工作推进平稳有序。

（二）积极探索创新。审批部门建立“两证合一”工作台账，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着力转变服务理念。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在“两证合一”审批方面积极深化探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及时了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惠企政策。强化企业培训，及时解决建设单位在审批方面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附件：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的行业清单



附件

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的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管理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植物油加工 133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以下的原糖生产（单纯分装的除外）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以下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2	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除单纯分装外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纯分装外的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乳制品制造 144*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年加工 20 万吨一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除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
3	酒、饮料制造业	饮料制造 152*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4	纺织服装、服饰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其他印花工序除外);有洗水、砂洗工艺的(有染色工序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7	通用设备制造 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8	专用设备制造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9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461,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全部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11	零售业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1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